

【回乡记】

城市化下的乡村振兴要靠中坚农民？

<http://user.guancha.cn/main/content?id=5923>



武汉大学中国乡村治理研究中心

23-02-2018

【文/观察者网专栏作者 朱战辉】

我的家乡地处豫东平原，与大多数中西部农村一样，过年的乡村热热闹闹，而其余大多数时间则较为平静，人财物的外流是这类村庄共同的特征，因此诸如空心村等唱衰乡村的言论广为流行。

从表面来看乡村社会的萧条确是事实，最主要的表现就是大量农村青壮年劳动力离开村庄进入城市务工生活。然而二三十年的时间过去了，农民不断往返流动于城乡社会之间，村庄却并未因此而走向消亡，而是遵循着其与农民家庭相契合的内在发展秩序，继续适应着漫长的社会转型期。

中坚农民为担纲的乡村产业发展

在豫东这样的中西部一般农业型地区，乡村社会最主要的资源就是土地，乡村产业的发展也需要以土地为依托。大量的农民外出打工，村庄里并没有出现过土地抛荒现象，这与平原地区便利的耕作条件有关，但更主要的还是农民依然有种地的需求。

目前村庄中种地的主体主要由两类群体组成，一部分是依托半工半耕的代际分工继续耕种自家承包地的老年人，这是老人农业的典型；另一类主体是通过适度流转土地形成适度经营规模的中坚农民群体。在机械化高度普及和社会化服务便利的情况下，华北平原的农业生产成为简单的事情，老人农业就不但具有经济性，同时还具有重要的休闲性和社会性，围绕农业生产老年人可以有序展开村庄里的生产生活。除了老年人，在村的另一主要群体是部分留在村庄中的中年劳动力，他们通过土地流转形成适度规模经营，是中坚农民群体的主体部分，也是村庄中最具活力和发展动力的群体，成为乡村产业发展的重要担纲者。

90年代，家乡和附近县市一样在政府的推动下搞起了一波苹果树种植，结果由于面积较大，果树丰产期却带来了大量滞销的困境，紧接着就是一波砍树高潮，农民纷纷外出打工。2005年左右，部分返乡的中年人开始在村庄中流转土地搞起了规模种植，探索出了西瓜和葡萄等种

植经验，并带动周边的亲邻一起发展，逐步形成稳定的种植秩序和销售秩序，活跃了村庄中土地经营的形式。

在村发展的中坚农民主要以自家劳动力为基础，只有少量的雇佣零工，流转的土地规模一般都在五十亩以下，并且形成相对专业化的种植模式，以此来保障在村务农的收入不比在外打工少。中坚农民群体普遍对农村生活和农业生产有一定的热爱，也愿意积极投入到村庄建设和农业发展中来，其中一部分还是村组干部或者乡村的产业能人，是农村生产生活秩序维系的中坚力量。



以种植业为主的农村产业发展遵循着农业生产的规律和市场规律，不同于90年代政府盲目推动的大规模果树产业的发展，结果导致滞销，损害了农民的利益，中坚农民为主体的自主探索既是一种农业发展的行为，也是一种市场行为，具有很强的灵活性，根据家庭发展需要和市场变化的可调试性较强。

中坚农民群体中的个体可能不断变化，但是这一群体在村庄社会结构中却具有相对的稳定性。中坚农民的土地流转并不会签订很长的合同，一般不会超过五年，一方面给自己经营的风险留有后退的余地，另一方面也符合外出务工随时可能返乡种地的农民的利益诉求。这一波以中坚农民为主体的乡村产业发展探索持续了十年之久，逐步形成了农业经营的稳定秩序，活跃了乡村社会的土地流转，丰富了农业经营结构，给留村的农民群体提供了留得下来的基础。

村庄中形成了老年人+中坚农民的社会结构和农业经营结构，这是转型期农村产业发展的基本自发秩序。对于老年人以及他们将来进城失败的子女来说，农业生产是他们退养的保障。对于中坚农民来说，留守乡村发展产业也是作为获得与务工相当收入的就业选择，在土地上能够发大财是很少有此预期的，怎样均衡务工与务农取决于他们家庭再生产的需要、市场机会和个体偏好。在农村普遍的人地关系紧张的情况下，农村资源对人口和财富的承载能力也是有一定限度的，因此中坚农民群体保持着相对的稳定规模，正是在这一前提的基础上才形成了转型期乡村产业发展的基本秩序。

乡村建设关键在于增强农民的获得感

由于村庄中绝大多数农户都是依靠劳动力来获得收入来源，除了极个别劳动力不完整的家庭，大多数农户家庭经济状况并没有清晰的分界，因此在贫困指标多于明显可以识别出来的贫困户时就会面临分配难题，这也是激活村庄政治带来矛盾积怨的导火线。

而村庄里的公共基础设施缺乏尤其是通行道路，每到阴雨天的出行难困扰着每个村民，修路可以说是大多数村民的最迫切需求。以这次修路为契机，村民自发组织起来修建起了排水管道，改变了之前不论晴天雨天污水横流的状况。



图片来自网络

基础设施的改善美化了村庄环境，给村民的出行和日常生活提供了便利，而村庄环境的改变更主要的还是村民观念和行为习惯的转变，其实村民的现代生活需求已经逐步建立起来，习惯和观念的转变往往会因为简单的外部组织或者提供一些便利条件即可。

这个春节在家最直接的感觉就是“没地方”丢垃圾了，之前房前屋后、路旁坑边随处可见成堆的垃圾，今年经过村里的组织倡导以及政府提供的为数不多的几个垃圾箱，就改变了村庄的卫生状况，基本做到了垃圾入箱。不仅在屋外少见了几处乱丢垃圾的现象，在家里的卫生习惯也有所转变。没有环境卫生倡导前，家里的生活垃圾会堆在院子角落里，达到一定量后就运出去随便丢在地头或者坑边，现在家里专门备起了垃圾袋，卫生习惯的改变因为简单的一个外部环境的刺激而达成。

相较于堆砌资源造亮点的乡村建设，绝大部分的农业村庄面临的是农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以及村庄基础设施衰败的矛盾。对于这样占全国大多数的一般农村来说，以资源和政策下乡为契机撬动村社内生性资源，去回应大多数农民最迫切的需求，不但改善了村庄衰败的局面，也增强了农民的获得感，这样才是花了小钱办了大事，资源下乡的社会效益才能真正得以体现。

乡村振兴不能断了农民的退路



随着城市化的快速发展，农村人财物的外流显现了城乡差距的拉大，在此背景下的乡村振兴必须要遵循城镇化发展的规律，不能停留在城市中产阶级的浪漫想象中，在底线思维和高限思维中寻求均衡，需要多从村庄和农民家庭的角度去考察，以此把握绝大多数普通村庄乡村振兴的内在秩序。

对于像家乡这样的普通中西部农村来说，乡村振兴不是在村庄中复制一个城市社区，农民现阶段最大的愿望并不是实现山

水田园的浪漫理想，而是对生产生活便利性的需求，回应绝大多数农民的最迫切需求就能够增强农民的幸福感。在城市化快速发展的浪潮中，必定会有越来越多的农民进城并且体面安居，实现真正意义上的城市化，但是中西部农民的城市化本身是一个渐进的过程，在城市化转型过程中，大多数家庭并不能依靠一代的力量顺利完成城市化，需要两代甚至三代人的合力和代际间的支持。

从这种意义上来说，农民城市化进程中城乡间的关联是重要的，暂时不具有在城市体面安居条件的农民能够回得去村庄也是十分重要的，乡村振兴就不是把农民全留在村庄，也不是把农民全部赶出村庄，而是要遵循农民家庭再生产和城市化发展的客观规律。正如家乡农民所实践的，在将来较长一段时期内依然会往返于城乡之间，依靠“以代际分工为基础的半工半耕”家庭生计模式维持着家庭再生产，支持着农民城市化的一步步实现。在社会转型期，乡村对于农民来说不仅仅是乡愁，更多的是其完成家庭再生产的支持力量，以及应对城市化风险的退路，乡村振兴所针对和依靠的主体也应是在村群体和处在城市化进程中的群体。

总体而言，在今后相当一段时期中西部地区的农民依然会维持半工半耕的生计模式，农民为了家庭再生产的任务有序安排务工与务农，处在城市化进程中的农民家庭并不能完全脱离村庄和土地，绝大多数农民就业具有不稳定和周期性的特点，这就决定了大多数农民工无法在城市体面安居，家乡的中小城市是替代性选择，乡村振兴和城市化发展，一方面要回应大多数农民最迫切的基础设施需求，另一方面要为离不开农村和土地的农民留有退路。以城市市民的浪漫想象和资本、政策包装的乡村振兴值得反思，绝大多数的普通农村的振兴应当以给农民留退路为基础。

本文系观察者网独家稿件，文章内容纯属作者个人观点，不代表平台观点，未经授权，不得转载，否则将追究法律责任。关注观察者网微信 [guanchacn](#)，每日阅读趣味文章。